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虎林市环卫中心的垃圾车、垃圾容器、清雪车辆及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D5259TCXZZF 除雪车（配置除雪滚刷）、AD5259TCXZZF 多功能除雪车（配置除雪滚刷+洒水罐）、CXH 除雪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278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800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CDW3044C281CFH 自卸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4日





附件 1：投标人小型企业证明文件

2022/9/23 上午8:09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10300765449336G

成立日期：2004年10月25日

登记机关：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问我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东直门东大街1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

证明

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及高新区统计办出具的统计月报表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2021年度11月份，公司销售收入36910万元，缴纳社保人数为228人，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，该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高新区科技经济发展局

2021年12月14日

科技经济发展局

高新区统计局

2021年12月14日

统计局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81]JXMMW[GK]20220005第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-10-14 16:28:00



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证明材料

我公司是小型企业（证明材料详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后附附件），不是监狱企业，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81]JXMMW[GK]20220005第(3)包 2022-10-14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-10-14 16:28:00